

江西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

校党宣字〔2018〕17 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 2018 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

2018 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为进一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和省教育厅文件（赣教法字〔2018〕3号）的要求，认真开展新修正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现将《全省教育系统2018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方案》（见附件）转发给你们。

各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及时进行阶段性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含文字、图片、影像资料），并于2018年11月底前将全年学习宣传开展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党委宣传部。

联系人：黄淑娟，联系电话：88120023

附件：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 2018 年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方案》

党委宣传部

2018 年 5 月 22 日